

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莱芜区民政局 文件

莱芜发改办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明确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等 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养老机构：

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，做好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，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综合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服务成本等因素，确定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等养老服务试行价格。现就有关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、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伙食费、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普惠性养老机构要按规定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（代理人）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养约定、争端解决、合同期限等条款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莱芜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和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
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莱芜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和照料护理费
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星级		一星	二星	三星	四星	五星
收费						
床位费	单人间	1000	1200	1600	1800	2000
	双人间	800	1000	1200	1400	1600
	多人间	600	800	1000	1200	1400
照料 护理费	照护 0-1 级	300	300	400	500	600
	照护 2 级	400	500	600	700	900
	照护 3 级	800	900	1000	1200	1400
	照护 4 级	1000	1200	1300	1500	1700
	照护 5 级	1200	1400	1800	2000	2200
	照护 6 级	1400	1600	2000	2200	2400

备注：1. 表中价格为最高上限，下浮不限；
2. 新建成、暂未评级养老机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价格。
3. 根据《关于印发济南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办法(2023 修订版)的通知》，老年人照护需求划分为 7 个等级：
 照护 0 级：能力完好（0 级），疾病状况 0 级~2 级，医疗照护 0 级；
 照护 1 级：能力完好（0 级），疾病状况 1 级~2 级，医疗照护 1 级；或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（1 级），疾病状况 0 级，医疗照护 0 级；
 照护 2 级：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（1 级），疾病状况 1 级，医疗照护 0 级~1 级；
 照护 3 级：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（1 级），疾病状况 2 级，医疗照护 0 级~2 级；或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（2 级），疾病状况 1 级，医疗照护 0 级~1 级；
 照护 4 级：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（2 级），疾病状况 1 级~2 级，医疗照护 2 级；
 照护 5 级：能力重度受损（重度失能）（3 级），疾病状况 1 级~2 级，医疗照护 1 级~3 级；
 照护 6 级：能力完全丧失（完全失能）（4 级）或疾病状况 3 级或医疗照护 4 级。

